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

GEs限量規定 (113.1.1起全面實施)

供食用&作為食品加工原料之-植物油、魚油、海洋生物油	1000 ppb
供生產嬰幼兒食品之-植物油、魚油、海洋生物油	500 ppb

From
2024
JAN. 1

食用油脂源頭管理，全面管制GEs污染

*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, GEs)

★食品業者應依GHP管理原則，確認原料油脂符合標準後，才能作為加工原料。

★源頭管理用油品質，不論做成何種加工食品，通通沒問題喔！

